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4 月 24 日，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肯能源”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相关内容如下：

为满足公司正常运作周转资金需求，保证公司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 2020 年度拟向各家金融机构融资业务授信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固定资产专项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各家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贷款期限、利率、种类以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管理层根据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使用上述授信额度。根据公司《章程》，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经过认真核查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投融资情况、偿付能力等，认为此次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申请向各家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向各家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 18 亿元的授信额度，是为了保证流动资金周转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各家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申请各家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事宜。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会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